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6號

原告 阿布扎比能源開發公司 (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, 簡稱ADNOC)

法定代理人 賽姆莫罕德海門賽姆爾黛爾 (Salem Mohammed Hamad Salem Al Darei)

訴訟代理人 許綾殷律師
陳思涵律師
郭建中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吳霈栩律師
被 告 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陳清義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再開辯論裁定及同年月17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原和解筆錄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阿布札比能源開發公司 (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阿布扎比能源開發公司 (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)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3 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和
04 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
05 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
06 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
07 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，是和解
08 筆錄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即
09 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而為更正之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及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11 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4 法 官 林惠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張玫玲